

“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系列报道

筑牢金融“防火墙” 守好群众“钱袋子”

福建泉州: 检察建议促推金融领域消除隐患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杨妹毅 吴世舜

“对内加强监管,强化合规意识,使内控体系更加健全;对外开展整治活动,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发布风险提示,使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更加优质……”

2022年8月,针对辖区内银行业存在的不规范经营问题,福建省泉州市检察院向该市银保监部门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银保监部门多措并举,全面落实检察建议内容,从源头上防范信贷风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经过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目前,该市银行业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不良贷款率处于历史低位,诉源治理取得成效。

日前,这份检察建议获评“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个案办理 类案问诊

面对200万元欠款,“担保人”丁某一头雾水——自己虽然是借款企业的股东,但从未替企业签订过担保合同,现在却被银行起诉,法院判决要求自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按担保合同上的时间,我当时还在国外,怎么可能在合同上签名?”2020年9月,丁某焦虑地来到泉州市丰泽区检察院申诉。他告诉检察官,直至自己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活动受限,他才知道自己“被担保”。丰泽区检察院受理后,经鉴定发现,担保合同上的签名和指纹都不是丁某本人所签所捺。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丁某最终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泉州市检察机关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丁某的遭遇并非个例,泉州市还发生了多起以各种手段骗取信贷的案件。而且,随着车贷业务的迅速发展,不法分子通过虚构车辆交易、伪造借款人资信材料等手段,寻找车贷流程漏洞,实施贷款诈骗的案件并不鲜见。

2014年至2018年,以陈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在石狮市、南安市等地,以办理“零首付购车”为幌子,在明知购车人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伪造贷款申报材料,骗取银行贷款。当购车者无法偿还贷款时,陈某等人便组织所谓“后勤部人员”将车辆以盗

抢等方式强制收回,再转手处理,如此循环获利。

2018年6月,陈某等人在司法机关的重拳打击中落网,“零首付购车骗局”终于画上句号。2020年4月,该犯罪团伙成员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中,陈某因犯贷款诈骗罪、骗取贷款罪、抢劫罪、盗窃罪等六个罪名,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这些购车人只是犯罪分子骗取贷款的‘工具人’,他们既没拿到贷款,也没得到车辆,而且民事判决涉及的贷款被已经生效的刑事判决认定无效,依法应当予以纠正!”2020年以来,南安市检察院受理当事人的监督申请后,陆续排查联系本辖区不慎陷入“零首付购车”骗局的当事人,逐一核查相关事实,启动了民事案件监督程序。

据介绍,石狮、南安两地检察机关就陈某犯罪团伙案所涉民事判决进行监督,已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4件,均得到裁判支持。

案子办结不是终点。2022年开始,泉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梳理了近三年来办理的涉银行民事生效裁判检察监督案件,经专题研判后发现,此类案件背后存在银行订立借款合同、催讨逾期还款违约金、贷款调查等工作不够规范的情形。

类案的共性问题,折射出行业的潜在风险。为精准把脉、对症下药,泉州市检察机关在初步研判的基础上,主动到该市银保监部门及相关银行开展座谈调研,实地掌握行业数据和最新动态,多维度挖掘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共商切实可行的措施对策。

对症开方 跟踪问效

2022年8月,在与银保监部门就如何进一步加强监督、凝聚合力,共同维护金融安全的问题达成共识后,泉州市检察院向该市银保监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银行业强化合规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银保监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并针对建议指出的问题,严肃查处并通报所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以罚款、警告、终身禁业等行政处罚。同时,银保监部门还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常态化开展内控检查,补齐内控合规管理短板,增



办案团队分析梳理涉金融领域类案特点,总结提炼高质量办案经验。

强主动合规的内生动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2022年10月,检察建议如期得到回复。同时,泉州市检察院也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持续跟踪。“我们着眼解决管理漏洞填补和制度体系完善的问题,事后多次到银行实地回访座谈,推动银保监部门督促银行持续整改落实。”泉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黄进贤介绍说。

协同共治 防控风险

在检察机关的跟进监督下,为实现“抓前端、治未病”,银保监部门开展了专项行动,强化金融风险的事前预防;加强机构监管和行为监管,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组织监管约谈、下发监管意见、实施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规范展业行为,构建遏制违规的长效机制,筑牢制度“防火墙”。

同时,泉州市检察机关还与银保监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着力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合力推进溯源治理。为引导群众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防骗反诈能力,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和金融犯罪,检察机关与银保监部门联合开展大型宣传活动,结合泉州非遗文化特色,以一系列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和法律常识。

针对不法分子故意制造、扩大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欺骗、诱导消费者套取银行贷款,从中牟取不当利益,危害金融生态的情况,2022年以来,银保监部门牵头组织了专项治理活动,以实际行动为金融消费者维权“开正门、堵偏门”,保护金融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助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泉州市检察机关对金融行业的关注与保护一直没有放松:今年5月,石狮市检察院开展“关注信贷风险 共筑金融安全”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实地见学结合课程讲授,向从业人员生动阐释如何防范合同风险及金融犯罪风险;泉州市检察院依托数据平台智能比对本地区金融纠纷案件情况,摸排类案线索,办理涉银行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17件,并将相关问题苗头和风险隐患通过协作机制第一时间告知银保监部门……

随着监管力度的持续强化,银行内控体系更加健全。检察建议发出一年多以来,泉州市再未发生过类似案件,辖区银行业的资产质量也保持较好水平,不良贷款率处于历史低位。

“从一案办理到一域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质效,助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实现良法善治,没有终点。”泉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许金标表示,该院将继续与银保监部门打通数据壁垒,良性互动,群策群力,共同增强相关从业人员法治意识,营造群众放心满意的金融环境,运用法治力量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独生子多年杳无音信,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老父亲生活困顿。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助老人申请宣告其子失踪并成功办理低保——

“事实孤寡老人”生活有了保障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葛东升 夏丹) 独生子多年杳无音信,老李又年事已高、生活十分困窘,却一直无法办理低保。经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老李终于老有所养。10月18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法院依法作出宣告李某某失踪的判决。当地民政部门据此判决,依法为其父老李办理了最低生活保障。

直没能办理低保。经走访民政部门,检察官了解到,按照老李现在的情况,如果能在法律层面认定其独生子失踪或者死亡,其就可以享受特困人员救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老李也曾向法院咨询如何办理,均因缺乏证据无法立案。该院迅速启动调查核实程序,依法向公安机关、通信运营商等调取了李某的行程记录及通话记录,查明自2019年8月起,李某就没有使用身份证参与社会活动的迹象。老李已经在事实上属于孤寡老人了。

“我们注意到有这样一个群体,他们形式上不符合孤寡老人救助政策,但事实上确实无人赡养,我们称其为‘事实孤寡老人’。”姜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杨翔介绍说,老李的情况符合检察机关

依法支持起诉的条件。

今年6月19日,老李向法院起诉,请求宣告其子失踪。经老李申请,姜堰区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7月17日,法院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老李儿子的公告。

因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限一般为三个月,这段时间老李的生活如何保障?检察官查阅资料发现,依据江苏省民政厅等单位发布的《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政府对低收入人群有一系列的救助帮扶措施,可以按照政策先行办理临时性救助。于是,检察官组织当地镇政府、民政部门代表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们一致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由基层组织按照相应政策为老李先行申请临时性救助的建议。很快,老李顺利领到了第一笔救助金。

“还有像老李这样的‘事实孤寡老人’吗?”今年8月,姜堰区检察院针对相关基层组织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了调查,发现基层组织在排查社会救助对象时,将子女失踪、生活陷入困境的“事实孤寡老人”,以有子女赡养为名予以排除,同时,基层组织还存在救助对象排查不彻底、救助措施不完善等问题。10月8日,姜堰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政策学习,同时对认定思路作出适当调整,深入细致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排查。截至目前,相关基层组织共排查出8户“事实孤寡老人”,其中4户已得到社会救助,另外4户相关信息已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甄别。

此外,今年9月以来,姜堰区检察院与区民政局进行研讨后,就社会救助对象认定问题达成共识,推动区民政局于10月17日出台了《泰州市姜堰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补充办法》,对孤寡老人救助情形加强实质性核查,灵活运用救助政策,给予“事实孤寡老人”基本生活保障。

法眼观察

□柴春元

10月21日,有游客发帖称,四川巴中米仓山景区因接待超出负荷,导致部分游客夜晚滞留山上,引发关注。10月22日晚,米仓山景区公开发布致歉信称,10月21日该景区接待游客多达3万余人次,由于景区对此预判不足,导致运力保障不够充分,造成部分游客朋友候车时间较长,“对此我们深表歉意”(据10月23日红星新闻)。

“景区为什么不限流?”对游客的这条质疑,景区在致歉信中也有所回应:预判不足。由此可知,对于自己某一天究竟卖出了多少张门票,景区目前还缺乏准确的动态掌控,具体来多少人要靠“预判”。那么,某一天到底该不该限流并提前作出预案,景区也就很难准确判断了。这样一来,“当限流不限流”的情况今后还会不会再次出现?让人心里没了底。

我国旅游法第45条明确规定,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可见,在必要时采取限流措施,是景区的法定义务。限流规定能否得到落实,不但关乎景区的长期健康发展,更关乎游客的旅游体验和人身安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对于限流等法律规定的落实情况,景区主管部门要进行监督。可现在,有的景区连自己究竟卖出了多少张门票都难以准确掌握,又如何保障限流措施的准确落地呢?

当前,部分景区难以准确掌握售票情况,与门票的销售方式有关。近年来,很多景区都在与网络平台合作,委托平台在网上售票。但不管售票方式如何创新,景区必须承担的法律主体责任不能落空。米仓山景区在致歉信中承诺,为表歉意,凡是购买了10月21日景区门票的游客,均可在一年内免费游玩一次。可这仅仅是给游客的歉意,对于自身违反旅游法限流规定的“歉意”,这封致歉信似乎并未给出令人满意的说法。那么,限流规定究竟是如何在景区与平台的合作中落空的?对这个问题,景区、平台双方乃至有关监管部门都应认真寻找症结,消除隐患。从报道的情况看,至少有必要采取如下措施:第一,景区在授权委托时,应将有关限流规定和措施明确告知平台,并对平台的售票总量作出限制;第二,如果景区同时委托了多家平台进行预售,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网上售票总量,在预判景区可能“超载”时,立刻通知平台停止售票;第三,如果平台超越授权擅自放票,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平台监管机构也应当予以纠正和处罚。

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当前部分景区的门票是网上预售和现场销售并行的,这就给售票总量的掌握带来一定困难。这种情况下,该如何保证限流制度不落空?这就要求景区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依法经营是基础,在确保游客安全和限流规定有效落实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当然,确保法律落到实处,仅靠景区和平台自觉远远不够,因为票卖得越多,双方盈利越多,这是客观事实。为此,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避免出现共同利益驱动下,法律的明文规定在双方“心知肚明”的“合作”中被架空的情况。

融媒上新

当代银发族的反诈图鉴



重阳节送什么?当然是检察君特别设计的游戏——“反诈传奇之银发觉醒”!为了防止银发老年族被诈骗分子精准围猎,为了唤醒银发老年族的反诈之魂,检察君诚邀您与家中长辈一起体验,提高反诈意识!
(胡兮兮 史红梅 韩华英 陈颖之 季捷)

与小鱼菲菲一同探寻“绿胡王”真相



两年前的一场大雨过后,原本安宁祥和的广西八里江被突如其来的“入侵者”打破,这个被称为“绿胡王”的怪物疯狂生长,导致江内鱼虾大量死亡,岸边居民叫苦连连……谁能帮TA们摆脱困境?点击互动漫画,走进小鱼菲菲的世界,与它一同揭开八里江“绿胡王”真相吧!(何慧敏 张梦妍)

权威 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 视角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